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关于
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9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徽商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徽商银行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 1、债券名称：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怀远城投债”）。
- 2、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17%，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6、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经营方针变化

发行人积极从事怀远县内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致力于促进怀远县城镇化进程和区域经济的发展。未来随着怀远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将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力争在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营方针变化。

（二）经营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开垦与复垦整理；土地代征与收购储备；建设用地勘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水泥生产（筹建）；建材销售；担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经营范围变化。

（三）生产经营环境变化

2024 年度，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4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8230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4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3,050,268.54	3,069,342.48
负债合计	1,779,781.90	1,795,780.03
股东权益合计	1,270,486.64	1,273,562.45
流动资产/总资产	96.72%	96.87%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28%	3.13%
流动负债/总负债	73.19%	70.71%
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26.81%	29.29%
流动比率（倍）	2.26	2.34
速动比率（倍）	0.99	0.96
资产负债率	58.35%	58.5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相较于 2023 年末，公司 2024 年末流动资产减少 22,973.40 万元，主要系存货有所减少所致；相较于 2023 年末，公司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 3,899.46 万元，主要系对安徽吉驰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02,659.80 万元和 477,122.10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末，公司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增加 32,902.98 万元，主要系应交税费增加所致；相较于 2023 年末，公司 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减少 48,901.10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34 和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0.99。流动比率有所下降，速动比率略有上升，发行人整体短期偿债能力变化不大。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财务杠杆来看，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1%和 58.35%，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此外，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合融资能力良好，且从未发生过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还，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良好。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1,632.48	97,514.75
营业成本	126,195.81	85,987.02
利润总额	10,086.20	12,844.41
净利润	7,723.30	11,522.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3.30	11,5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0.04	-203,80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5.45	5,64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6.12	199,189.42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代建业务及商品房销售业务，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632.4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4,117.73 万元，呈上升趋势。

从经营现金流来看，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从投资现金流来看，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0,143.62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大幅度增加所致；从筹资活动来看，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且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公司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1	19 怀远城投债	2019 年 1 月 23 日	8.00	5.17%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9 怀远城投债”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区域城镇化一期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原计划落实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七、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增信措施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2）政府的大力支持是债券还本付息的坚实基础；（3）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偿债保障措施有效且均正常执行。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目前已完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付息兑付，以及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分期偿还本金兑付。

十、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 AA。

十一、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关于 2019 年怀远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2025 年 6 月 24 日